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  
**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推薦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公告**

一、本院現（第十）任院長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）者。
- （三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（四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（五）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- （一）由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連署推薦。
- （二）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者，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四、五條之規定，應繳送下列資料：

- （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。
- （二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- 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。
- （四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
五、上述資料可至本院網頁『最新消息』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sr.ntnu.edu.tw/index.php/category/uncategorized/3/>，或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索取。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面送或雙掛號郵寄寄達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聯絡人：黃美鈴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49-3188，傳真：(02) 3365-2738，E-mail：e51003@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